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4〕69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4年5月19日

青岛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5月19日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创新平台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的载体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创新平台包括依托我校建设的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观测实验站、公共研发平台、人文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基地，校级重点实验室、研究所（中心、基地），与地方政府或企业共建的以研发为重点的研究院（所、中心）等。

第二章　建设和管理职责

第三条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是学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指导和监督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全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和管理办法，组织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评审、建设期验收、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年度考核和平台主任（所长）的任期考核，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要求进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依托学院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学院是建设和管理的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制定本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规划，组织本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论证、校级及校地、校企共建科

技创新平台的年度考核，组织本单位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所长）的遴选提名、年度考核和校级及校地、校企共建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所长）的任期考核，负责本单位科技创新平台条件和团队建设，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科技创新平台的管理工作。独立设置的科技创新平台，由平台负责人按照建设规划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所长）是平台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组织起草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规划，组织撰写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材料和计划任务书，协助学院做好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论证和年度考核工作，组织科技创新平台专职管理人员的遴选提名和年度考核，合理使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专项经费，组织科技创新平台各创新团队间的协作攻关，协助学院做好科技创新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

第六条 科技创新平台学术委员会是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负责平台研究方向、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大学术活动、开放研究课题等的指导和审议工作。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所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科技创新平台的学术性事宜。

第三章 申报、立项与建设

第七条 科技创新平台的立项申请需符合平台申报条件，学校积极鼓励各学院围绕区域产业发展需求，跨学科组织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

的申报要求。校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条件为:（一）已形成明显的学术特色和优势,具有 3 个以上面向学科前沿领域或产业发展的研究方向;（二）每个研究方向要有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教授职称,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每个方向原则上不少于 3 名研究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能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平台的研究团队;（三）每个研究方向要有必备的科研场所、实验设备、科研项目等硬件条件支撑。学校与地方和企业共建科技平台的申报条件为:（一）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二）具有明确的技术或产业发展需求;（三）共建双方拥有相对固定的技术创新和服务团队以及良好的实验条件。

第八条 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为:各学院按照科技创新平台申报要求认真组织撰写申报材料，经学院论证后,报科技处（社会科学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对全校申报的科技创新平台进行评审，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择优推荐或立项。

第九条 科技创新平台一经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立项，平台依托学院应按照计划任务书（申报书）的建设内容和期限，做好平台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期间，有关调整和变更的规定: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研究方向、建设内容、目标任务、有较大调整或需变更负责人的，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校级和校地、校企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的相关调整和变更,所

在学院须及时报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审核，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因事因病需脱离岗位半年以上的，所在学院应及时指派临时负责人，并书面报告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审批备案。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人员的设置：学校为第一申报和建设单位的每个科技创新平台设主任（所长）1 名，负责科技创新平台的全面工作。学校为第一申报和建设单位的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还可设置 1-2 名管理人员，承担科技创新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所有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人员不认定职级、不占专门编制，由平台依托学院择优选派，兼职从事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工作，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一定的津贴待遇。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所长）的任职条件：（一）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所长）应符合相关平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二）校级和校地、校企共建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所长）应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

第十三条　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专职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爱岗敬业。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人员的遴选和管理：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所长）由学院按任职条件进行遴选提名，经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任期为 3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且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连任。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专职管理人员由平台主任（所长）按任职条件遴选和提名，经学院审批后报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和人事处备案，实行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运行经费由财务处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由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所长）在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和学院的监督下，按计划任务书中经费预算和平台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统一调配使用。对没有财政专项建设经费支持的、学校为第一申报和建设单位的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在平台建设期内，学校按照国家级 5 万元/年、省部级 3 万元/年、市厅级 2 万元/年的标准，拨付专项管理运行经费，该经费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负责预算；对被市级以上多个主管部门认定的同一科技创新平台，专项管理运行经费就高但不重复拨付。

第十六条 学校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及科技创新平台的运行状况，对科技创新平台进行调整、整合和撤销。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调整、整合、撤销，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报批；校级和校地、校企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的调整、整合、撤销，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提出具体方案，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七条 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办法中对开放课题有明确要求的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要根据有关要求设置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科研人员开展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平台要全面服务于学校的人才培养，积极向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开放。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平台的仪器设备实行统一管理，符合开放条件的，要按规定做好对外开放工作。

第二十条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的知识产权管理。平台固定工作人员和流动人员在平台完成的各类研究成果，均须署明科技创新平台的名称；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科技创新平台固定工作人员，凡涉及平台工作的成果，也均须署明平台名称。

第二十一条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的信息化建设。科技创新平台要做好平台内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每个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须建立独立的网站或网页。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以科技创新平台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

第五章 验收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期验收制度。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期验收，按照平台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校级和校地、校企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的验收由科技处（社会

科学处）统一组织。通过验收的，由学校发文公布；未通过验收的，责令其进行整改或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科技创新平台年度考核制度。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年度考核，按照平台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校级和校地、校企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的年度考核由平台依托学院统一组织；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考核优秀的，学校可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整合或撤销。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人员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制度。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所长）的任期考核，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统一组织；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所长）的年度考核和校级及校地、校企共建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所长）的任期考核，由所在学院统一组织；科技创新平台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由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所长）统一组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农业大学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青农大校字〔2009〕1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